

檔 號：

保存年限：

## 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150號4樓

聯絡人：余淑芬

電話：(02)3393-7736 分機11

傳真：(02)3393-7750

電子郵件：mandy@tshp.org.tw

260

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宜蘭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臨藥字第11200007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1110826修訂、附件2.臺灣臨床藥學會藥事人員繼續教育審查認定及登錄業務作業原則-112年10月24日衛福部同意備查

主旨：依據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下稱本辦法），本會增列藥事人員繼續教育稽核作業辦法，即日起實施，請依說明段四辦理，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旨揭稽核作業依據「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辦理。
- 二、本辦法第十七條經認可得辦理完成繼續教育積分審查認定及繼續教育課程與積分採認業務之醫事人員團體，應依核定之計畫書，辦理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採認與收費；並適時查核採認之課程，確實依其申請之課程內容實施。
- 三、本辦法第十八條
  - (一)經認可之醫事人員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認可：
    - 1、未依規定或計畫書審查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情節重大。
    - 2、未依計畫書收費項目及金額收費，致生超收費用或擅立項目收費。

3、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之查核。

4、不符合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二)違反前項第一款規定，未依規定採認之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不生採認之效果。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廢止認可之醫事人員團體，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認可。

四、本會增列藥事人員繼續教育課程作業監督與品質管理方式：主辦單位應於課後一個月內完成課後回報，上傳學員簽到單、活動照片、電子講義、滿意度調查結果至本會網站，以利抽樣核對是否與申請時之教學目標及綱要相符，作為成效評估。

五、相關作業詳情至本會網站查詢<https://reurl.cc/9RdbQn>

正本：社團法人宜蘭縣藥師公會  
副本：

理事長 張豫立

裝

訂

線

章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醫師法第八條第三項與第四項、藥師法第七條第三項至第四項及第四十條、護理人員法第八條第三項、物理治療師法第七條第三項、職能治療師法第七條第三項、醫事檢驗師法第七條第三項、醫事放射師法第七條第三項、營養師法第七條第三項與第四項、助產人員法第九條第三項、心理師法第七條第三項與第八條第二項、呼吸治療師法第七條第二項與第八條第二項、語言治療師法第七條第三項、聽力師法第七條第三項、牙體技術師法第九條第三項及驗光人員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 1 本辦法所稱醫事人員，指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藥劑生、護理師、護士、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師、職能治療生、醫事檢驗師、醫事檢驗生、醫事放射師、醫事放射士、營養師、助產師、助產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及牙體技術生、驗光師及驗光生。
- 2 本辦法所稱多重醫事人員，指領有二種以上醫事人員證書者。

## 第二章 執業登記

### 第 3 條

領有醫事人員證書，且未有各該醫事人員法律所定不得發給執業執照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醫事人員執業登記。

### 第 4 條

醫事人員申請執業登記，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及繳納執業執照費，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執業執照：

- 一、醫事人員證書正本及其影本一份（正本驗畢後發還）。
- 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 三、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

四、擬執業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

五、執業所在地醫事人員公會會員證明文件。

六、完成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

七、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且仍在有效期間內之專科醫事人員證書。但醫事人員無專科制度者，得免檢附。

## 第 5 條

醫事人員申請執業登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檢具前條第六款規定之文件：

一、領得醫事人員證書五年內申請執業登記。

二、物理治療師（生）或職能治療師（生）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護理師及護士於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前，已取得該類醫事人員證書，且於該日期起算五年內申請首次執業登記。

三、醫事人員歇業後重新申請執業登記之日期，未逾原執業處所執業執照所載應更新日期。

## 第 6 條

1 醫事人員申請執業登記，其依第四條第六款所定繼續教育證明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該類醫事人員申請執業登記前一年內接受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繼續教育課程總積分達六分之一以上之證明文件代之：

一、領得醫事人員證書逾五年，首次申請執業登記。

二、醫事人員於下列各目日期前，已取得各該類醫事人員證書，且逾該日期起算五年始申請首次執業登記：

（一）醫事檢驗師（生）或醫事放射師（士）：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二）心理師：九十二年三月十九日。

（三）呼吸治療師：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四）營養師：九十四年四月八日。

（五）助產師（士）：九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六）物理治療師（生）或職能治療師（生）：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七）護理師及護士：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三、醫事人員連續歇業期間逾二年。於具有多重醫事人員或兼具有師級及生（士）級之同一類醫事人員資格者，須分別均逾二年。

2 專科醫師依前項規定應備之文件，得以申請執業登記前一年內接受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繼續教育課程積分達三點以上之證明文件代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第 7 條

1 醫事人員辦理執業執照更新，應於其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六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及繳納執業執照費，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領執業執照：

一、原領執業執照。

二、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

三、執業所在地醫事人員公會會員證明文件。

四、完成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或下列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一）專科醫師、專科牙醫師：完成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所定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

（二）專科護理師：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且仍在有效期間內之專科護理師證書。

2 醫師符合下列各款情形，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以下稱一般醫學訓練）證明文件：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以後始領有醫師證書，且未領有專科醫師證書者。

二、於首次辦理執業執照更新時，或因歇業逾首次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於新發給之執業執照更新時。

## 第 8 條

1 領得醫事人員證書未逾五年而申請執業登記者，其執業執照之更新日期為自各該證書發證屆滿第六年之翌日。

2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前已取得物理治療師（生）或職能治療師（生）證書，且於該日期起算五年內，申請執業登記者，其執業執照之更新日期不得逾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 3 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前已取得護理師或護士證書，且於該日期起算五年內，申請執業登記者，其執業執照之更新日期不得逾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九日。
- 4 醫事人員歇業後重新申請執業登記，執業登記日期未逾原發執業執照所載應更新日期者，以該日期為新發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逾原發執業執照所載應更新日期者，其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自執業登記日期起算六年。但依第六條規定辦理執業登記者，其執業執照之更新日期為自執業登記屆滿第六年之翌日。
- 5 醫事人員辦理執業執照更新，其新發之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為自原發執業執照屆滿第六年之翌日。

## 第 9 條

- 1 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滅失或遺失時，應填具申請書、具結書，繳納執業執照費並檢具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補發。
- 2 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損壞時，應填具申請書，繳納執業執照費並檢具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及原執業執照，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發。

## 第 10 條

- 1 醫事人員停業及歇業之程序及應備文件等相關事項，依各該醫事人員法律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
- 2 醫事人員停業後申請復業，應檢具原執業執照，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辦理。

## 第 11 條

- 1 具有多重醫事人員資格者，得依其多重身分同時辦理執業登記，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執業登記場所，以同一處所為限；執業場所並應符合各該醫事人員執業場所相關設置標準之規定，該場所依法規得供該類醫事人員辦理執業登記。
  - 二、應依法律規定分別加入各該醫事人員公會，且應分別完成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繼續教育積分。
  - 三、擇一資格為其主要執業類別，據以計算其執業之場所相關設置標準規定應具備之人力。
  - 四、停業、歇業或報准前往其他處所執行業務，應以主要執業登記類別辦理。

五、兼具師級及士（生）級之同一類醫事人員資格者，其執業登記僅得擇一資格辦理。

2 具有醫師、中醫師、牙醫師等多重醫事人員資格者，其執業登記，依具有多重醫事人員資格者執業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不適用前項規定。

## 第 12 條

（刪除）

## 第三章 繼續教育

### 第 13 條

1 醫事人員執業，應接受下列課程之繼續教育：

一、專業課程。

二、專業品質。

三、專業倫理。

四、專業相關法規。

2 醫事人員每六年應完成前項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數如下：

一、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醫事檢驗生、醫事放射士、牙體技術生及驗光生：

（一）達七十二點。

（二）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數，合計至少七點，其中應包括感染管制及性別議題之課程；超過十四點者，以十四點計。

二、前款以外之醫事人員：

（一）達一百二十點。

（二）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數，合計至少十二點，其中應包括感染管制及性別議題之課程；超過二十四點者，以二十四點計。

3 兼具醫師、中醫師、牙醫師多重醫師資格者變更資格申請執業登記時，對於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繼續教育課程積分，應予採認；對於第一項第一款性質相近之專業課程積分，得相互認定。

### 第 14 條

1 醫事人員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及其積分，如附表。

2 前項及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應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事人員團體辦理審查認定及採認。

## 第 15 條

1 申請認可辦理前二條繼續教育課程與積分審查認定及採認之各該類醫事人員團體，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為全國性之醫事人員學會、各該類醫事人員相關學會或公會。

二、設立滿三年。

三、會員中各該類醫事人員全國執業人數，應達下列各目比率或人數之一：

(一) 醫師及助產人員：百分之十以上。

(二) 中醫師及醫事放射師：百分之四十以上。

(三) 護理人員：三千人以上。

(四) 前三目以外醫事人員：百分之二十以上。

2 各該類醫事人員團體申請前二條認可，應檢具申請函及包括下列文件、資料之計畫書，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經核定後，始得為之：

一、設立證明文件、組織章程、組織概況及會員人數資料。

二、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課程與積分採認人力配置、處理流程、委員會組成、職責及會議召開之作業方式。

三、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採認之作業監督方法。

四、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採認之相關文件保存。

五、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品質管理方式。

六、收費項目及金額。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資料。

## 第 16 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申請之審查，得至該醫事人員團體實地訪查作業情形。

## 第 17 條

經認可得辦理完成繼續教育積分審查認定及繼續教育課程與積分採認業務之醫事人員團體，應依核定之計畫書，辦理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採認與收費；並適時查核採認之課程，確實依其申請之課程內容實施。



## 第 18 條

- 1 經認可之醫事人員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認可：
  - 一、未依規定或計畫書審查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情節重大。
  - 二、未依計畫書收費項目及金額收費，致生超收費用或擅立項目收費。
  - 三、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之查核。
  - 四、不符合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 2 違反前項第一款規定，未依規定採認之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不生採認之效果。
- 3 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廢止認可之醫事人員團體，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認可。

## 第 19 條

- 1 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繼續教育積分，於專科醫師，依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之規定。
- 2 專科醫師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七日醫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修正施行前，已依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規定取得之專業品質、專業倫理或專業相關法規課程之積點，合於本辦法規定者，得予採認。
- 3 專科護理師依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規定參加課程或訓練取得之積點，合於本辦法規定者，得予採認。

## 第 20 條

醫事人員受懲戒處分應接受一定時數繼續教育者，不得以本辦法所定應接受之繼續教育抵充。

## **第四章 附則**

### 第 21 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領有執業執照之醫事人員，其應辦理執業執照更新日期，依原發執業執照所載應更新日期。

### 第 22 條

- 1 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各該類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規定，申請認可為各該類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審查認定及繼續教育課程與積分採認之醫事人員團體者，免依第十五條規定，重新提出申請認可。

2 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依藥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所採認之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得由原審查認定及採認之醫事人員團體，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課程及積分之分類。

## 第 23 條

1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2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條文，除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所定醫事人員為藥師及藥劑生者，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 臺灣臨床藥學會 藥事人員繼續教育審查認定及登錄業務作業原則

99年7月28日第11屆繼續教育審核委員會訂定  
99年8月20日第11屆第10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99年12月20日署授食字第0991415669號公告  
100年3月7日第12屆繼續教育審核委員會修訂  
100年4月16日第12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100年6月22日署授食字第1000032671號函同意  
105年1月19日第13屆繼續教育審核委員會修訂  
105年2月20日第13屆第10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105年4月14日衛部醫字第1050009431號函修訂  
105年4月27日衛部醫字第1050011237號函同意  
107年4月11日第14屆第2次繼續教育審核委員會修訂  
107年4月12日第14屆第7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107年8月27日衛部醫字第1071665725號同意備查  
110年6月24日第15屆第1次繼續教育審核委員會修訂  
110年7月29日第15屆第8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112年1月10日衛部醫字第1111669715號函修訂  
112年4月14日第16屆第1次繼續教育審核委員會修訂  
112年4月22日第16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112年10月24日衛部醫字第1121667013號同意備查

一、臺灣臨床藥學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訂定本作業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辦理藥事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審查、積分採認與個人繼續教育證明審查認定及登錄作業事宜。

二、人力配置及審查流程：

- (一)本會設有繼續教育審核委員會監理相關業務，負責繼續教育審查認定及登錄業務作業之監督及品質增進等事宜，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委員四至十四名，由主任委員不定時視需要召開會議。邀請學者專家若干名出任審查委員，審查繼續教育課程及個人積分。各項行政事務，由秘書處專員執行。
- (二)單位送件通過行政初審後，每案交由兩位分屬不同單位之審查委員分別獨立審查。審查結果由秘書處專員彙整，當結果不一致時，送第三位審查委員核定之。個人送件資料由秘書處行政審查，並送一位審查委員核定之。
- (三)審查委員迴避原則：
  1. 繼續教育課程：委員不得為該課程講師或申請機構、團體之員工。
  2. 個人申請積分：委員服務單位不得與申請者相同。

三、機構、團體（以下簡稱單位）申請繼續教育課程審查，應於舉辦日期四週前，向本會線上申請繼續教育課程審查認證，及登入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線上建檔。繼續教育課程內容及送件單位規範如下：

- (一)課程內容及積分實施方式：分別依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審查（附表一）
- (二)申請單位：專科以上學校、醫學會、學會、公會、協會、醫事人員職業工會、醫療相關產業工會、教學醫院企業工會、財團法人、教學醫院、主管機關或政府機關舉辦之專業相關繼續教育課程。
- (三)收件分案：於不同縣市上課之繼續教育活動須分案送件。

四、繼續教育課程之授課者需具備相關學經歷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教育部審定講師級以上資格者。
- (二)曾任國內外認定合格之教學醫院之主治醫師者。

- (三)具六年制臨床藥學士或臨床藥學碩士學歷，曾於教學醫院執業二年以上；藥師曾於教學醫院執業四年以上，或曾任教學醫院藥劑部門主管二年以上者。
- (四)曾於國內外大專院校藥學科系所講授相關課程一年以上者。
- (五)其他專業人士，檢附與課程相關之學經歷資料，由審查委員個案審核。講授有關調劑、治療等醫藥相關課程講師，須符合上列二、三、四資格之一。「性別議題」講師以登錄於「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師資人才庫者為限。  
(<http://www.gender.edu.tw>) 受理其申請。

#### 五、 流程：

- (一)開課單位應於開課日期四週前提出申請，逾期得以急件處理，三日內之審查申請案本會得受理或退件。單位申請步驟如下：
  - 1. 將申請之課程資料分別登錄於本會網站 <http://www.tshp.org.tw> 及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網站。
  - 2. 於收到通知信後一週內列印電子繳費單繳費，非超商繳費請回報，繳費後 5 天可登入網站自行列印收據。
  - 3. 於繼續教育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檢具學員名冊，完成「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積分登錄，學員可自行上「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查詢學分。
  - 4. 於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將學員名冊及簽到影本加蓋單位章後，上傳至本會網站備查。
- (二)個人送件審核期間為四週，可申請加速審查，另酌收急件處理費。
  - 1. 登錄資料於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
  - 2. 遞交申請表(附表二，共一頁)、附件，並繳納審查費。
- (三)單位或個人如對於繼續教育積點之認定結果有異議，需於接獲本會認定文件後一週內以書面申請再認定，逾期不受理。再認定申請以一次為限。
- (四)已向其他單位送審之繼續教育課程或個人積分，請勿重複申請。違者該件不予審核，並呈送繼續教育審核委員會予以告誡。屢犯者本會得拒絕受理其申請。

#### 六、 收費項目與金額：

- (一) 審查費：
  - 1. 單位申請繼續教育課程審查，積分低於五點者，每案審查費新臺幣伍佰元整；積分介於五點以上二十點以下者，每案審查費新臺幣捌佰元整；積分超過二十點者，每增加一點加收新臺幣伍拾元整；同日申請兩案以上，且課程內容、順序及講師完全相同者，第二案起每案審查費新臺幣伍佰元整。
  - 2. 個人申請繼續教育積分審查者，酌收審查費每點新臺幣伍拾元整，依申請點數計收。
- (二) 急件處理費：
  - 1. 單位申請至開課日不滿四週，受理審核期間低於四週者，每案得依下列標準另加收急件處理費。
    - (1) 審核期間在三週以上者，新臺幣伍佰元整。
    - (2) 審核期間在二週以上，低於三週者，新臺幣壹仟元整。
    - (3) 審核期間在一週以上，低於兩週者，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
    - (4) 審核期間低於一週者，新臺幣貳仟元整。
  - 2. 個人申請七天取件者，每案另加收急件處理費新臺幣參佰元整。
- (三) 案件一經受理即須依上列標準繳費，不論審查結果是否通過，或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天災人禍、疫情等)導致課程取消，概不退費。

- 七、 未經本會審查認定及採認之繼續教育課程，申請單位不得自行公告或刊登審查已通過之類似廣告；未經本會同意協辦前，不得自行公告本會為協辦單位。違反本規定者，本會得拒絕認定該繼續教育課程。

- 八、 相關文件保存：申請單位應依規定完成「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積分登錄，並妥善保存相關文件或電子檔至少七年。本會繼續教育業務相關文件或電子檔，均保管七年以上。
- 九、 課程作業監督與品質管理方式：
- (一) 經本會認定之繼續教育課程，如發現有學員冒名頂替或溢報積分之情事，該學員該次積分應不予計算。本會並得對申請單位提出書面警告，並於發文日起一年內拒絕受理其申請案件。一年屆滿提改善措施，經委員會同意後始受理其申請。
  - (二) 本會得隨機抽樣或針對學員反應不良的單位舉辦之活動，派員至現場訪視，並提供改善意見。申請單位若無法於限期內改善者，經本會繼續教育審核委員會核定後，得停止受理其繼續教育課程之審查申請。
  - (三) 主辦單位應於課後一個月內完成課後回報，上傳學員簽到單、活動照片、電子講義、滿意度調查結果至本會網站，以利抽樣核對是否與申請時之教學目標及綱要相符，作為成效評估。
- 十、 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衛生福利部核定後實施。

積分實施方式點數對照表（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十四條）

實施方式/積分說明 (積分系統採計, 以 50 分鐘為單位)	積分類別 (代碼)	積分/單位	個人申請積分認定 應備附件 (註1)
一、專科以上學校、醫學會、學會、公會、協會、醫事人員職業工會、醫療相關產業工會、教學醫院企業工會、財團法人、教學醫院、主管機關或政府機關舉辦之專業相關繼續教育課程。 (一)參加者, 每 50 分鐘積分一點。 (二)擔任授課者, 每 50 分鐘積分五點。	1-A 學員 1-B 講師	1 點/50 分鐘 5 點/50 分鐘	A 到課證明、課程表 B 課程表
二、公開徵求論文及審稿機制之各該類醫事人員學術研討會。 (一)參加者, 每 50 分鐘積分二點。 (二)發表論文或壁報者, 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三點, 其他作者積分一點。 (三)擔任特別演講者, 每次積分十點。	2-A 學員 2-B 口頭論文第一作者 2-C 壁報論文第一作者 2-D 其他作者 2-E 講師	2 點/50 分鐘 3 點/篇 3 點/篇 1 點/篇 10 點/次	A 到課證明、課程表 B-D 大會論文集 E 課程表
三、公開徵求論文及審稿機制之學術研討會。 (一)參加者, 每 50 分鐘積分一點。 (二)發表論文或壁報者, 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二點, 其他作者積分一點。 (三)擔任特別演講者, 每次積分三點。	3-A 學員 3-B 第一作者 3-C 其他作者 3-D 講師	1 點/50 分鐘 2 點/篇 1 點/篇 3 點/次	A 到課證明、課程表 B-C 論文集 D 課程表
四、經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或主管機關跨專業之團隊臨床討論或專題演講之教學活動。 (一)參加者, 每 50 分鐘積分一點。 (二)擔任主要報告或演講者, 每次積分三點。 (三)超過六十點者, 以六十點計。	4-A 學員 4-B 講師	1 點/50 分鐘 3 點/次(堂)	A 到課證明、課程表 B 課程表
五、參加網路繼續教育。 (一)每次積分一點。 (二)超過八十點者, 以八十點計。	5	1 點/次(堂)	由開課單位統一申請 並代為登錄
六、參加各該類醫事人員相關雜誌通訊課程。 (一)每次積分二點。 (二)超過八十點者, 以八十點計。	6	2 點/次(篇)	
七、在國內外各該類醫事人員具審查機制之相關雜誌發表有關各該類醫事人員原著論文。 (一)每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積分十六點; 第二作者, 積分六點; 其他作者積分二點。 (二)發表其他類論文者, 積分減半。 (三)超過五十點者, 以五十點計。	7-A 原著第一或通訊 7-B 原著第二作者 7-C 原著其他作者 7-D 非原著第一或通訊 7-E 非原著第二作者 7-F 非原著其他作者	16 點/篇 6 點/篇 2 點/篇 8 點/篇 3 點/篇 1 點/篇	論文抽印本
八、在國內外大學進修專業相關課程。 (一)每學分積分五點。 (二)每學期超過十五點者, 以十五點計。	8	5 點/學分	成績單
九、講授衛生教育推廣課程。 (一)每次積分一點。 (二)超過十五點者, 以十五點計。	9	1 點/次	課程表
十、在國外執業或開業。每年以二十點計。	10	20 點/年	執業證明
十一、國內外各該類醫事人員專研究機構進修。 (一)短期進修者 (累計一週內), 每日積分二點。 (二)長期進修者 (累計超過一週), 每週積分五點。 (三)超過三十點者, 以三十點計。	11-A 短期進修 11-B 長期進修	2 點/日 5 點/週	進修相關證明 (須註明起迄日)
十二、醫師一般醫學訓練、牙醫師一般醫學訓練、專科醫師訓練、專科牙醫師訓練或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之訓練。每年以二十點計。	12	20 點/年	結訓證明
十三、於離島地區執業期間。積分數得以二倍計。		積分系統依醫事人員執業執照登記地自動判斷, 離島地區積分兩倍。	積分系統依醫事人員執業執照登記地自動判斷, 離島地區積分兩倍。

十四、於偏遠地區執業期間。積分數得以一點五倍計。		積分系統依醫事人員執業執照登記地自動判斷，偏遠地區積分一點五倍。	積分系統依醫事人員執業執照登記地自動判斷，偏遠地區積分一點五倍。
--------------------------	--	----------------------------------	----------------------------------

- 註1：個人申請積分認定之證明文件請提供電子掃描檔。機構、團體請線上申請繼續教育課程審查認證。
- 註2：申請第2.7.8.10.11.12項積分審查時檢附之外文資料，須同時提供中文摘要。
- 註3：已由開課單位登錄於「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系統」申請藥事積分認定之課程，個人不需重複申請。
- 註4：實施方式一之「課程」及四之「專題演講」以線上同步方式（例如直播、視訊或其他方式）辦理者，應有講師同步授課、線上簽到（退）及確核學員在線與否之機制，並應輔以多元教學評量方式評核學員學習成效。
- 註5：實施方式五之「網路繼續教育」，係指事前預先錄製完成課程內容，放置於專科以上學校、醫學會、學會、公會、協會、醫事人員職業工會、醫療相關產業工會、教學醫院企業工會、財團法人、教學醫院、主管機關或政府機關相關網站，不限上課時間，可隨時上網學習之課程。但課後應有線上評量方式評核學習成效。
- 註6：實施方式十四之「偏遠地區」包括：(一)山地地區。(二)「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公告之施行區域。(三)「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公告之施行區域。上開公告之施行區域，如有變動，原已施行區域得繼續施行。
- 註7：實施方式五、六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需要，考量繼續教育課程實施方式改變，衛生福利部（以下稱本部）亦宣導開課單位加強辦理網路及雜誌通訊之繼續教育課程，爰調整網路繼續教育積分上限至八十點。

個人繼續教育積分認定申請表

個人資料

姓名	中文 <small>必填</small>	身分證字號	
	英文 <small>有外文資料才需填寫</small>	證照類別及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藥師 <input type="checkbox"/> 藥劑生 號
服務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離島地區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地區醫院 執業期間：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 ※申報於離島或偏遠地區執業， 應附執業登記執照影本佐證。	連絡電話	
		傳真電話	
		行動電話	
電郵信箱			
通訊地址			
審核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送件（審核期間四週）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加速審查（審核期間七個工作天） 取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通知取件、 <input type="checkbox"/> 掛號郵寄		
資料期間	自__年__月__日起 至__年__月__日止	申請積分合計	點

積分資料列表

請先將下列資料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系統」，合計積點數繳費後，再將本表及繳費證明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供。

序	積分類別（代碼）	申請積分	附件說明	行政審查	委員複核
例 1	7-A	16 點	期刊抽印本及目錄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委員核判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例 2	11-B	10 點	進修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委員核判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1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委員核判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2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委員核判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3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委員核判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4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委員核判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5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委員核判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6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委員核判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7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委員核判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8				<input type="checkbox"/> 可 <input type="checkbox"/> 委員核判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